

花蓮縣 113 學年度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花蓮縣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 四、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貳、目的：

- 一、充實本縣運動教練專業知能，提升專業素質，促進競技運動水準，期能於專業領域議題與理論及實務操作方向，提升所需之學、術科知能，以提升運動教練及教師專業能力與輔導功能。
- 二、落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8 及 29 條規定，提升專任運動教練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
- 三、強化有關性別平等、霸凌防制、品德教育及避免體罰或不當管教等相關措施，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輔導團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國教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團
- 三、協辦單位：大禹國小

肆、辦理日期：114 年 7 月 7 日 09:30-12:10

伍、辦理地點：花蓮縣教育處課程發展中心

陸、參加對象：本縣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包含新制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署專案教練、外聘運動教練及體育性社團運動教練)，計 30 人/場。

柒、辦理方式：

日期	時間	課程	內容主題	講師
114.7.7	09:30-10:00 報到			
	10:00-11:00	相關法律與重要概念	專任運動教練相關法令探討：性別平等、品德教育、霸凌防制、兒少保護、輔導與管教(含體罰、不當管教)等法令	林安迪教授
	11:00~11:10 休息			

	11：10-12：10	輔導管教 實務探討	1.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管教相關 法令與實務分析 2. 專任運動教練正向輔導、管 教重要概念與注意事項	林安迪 教授
12：10 賦歸				

捌、經費來源：經費由花蓮縣教育處、國小健體領域子計畫項目支出。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 113 學年度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一、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1	講師費	節	2,000	2	4,000	外聘(研習)【縣府支應】
2	膳費	人	100	30	3,000	【健體輔導團支應】
3	講師交通費	式	1500	1	1,500	外聘講師(研習)(核實支應) 【縣府支應】
	小 計				8,500	
經費總計：新臺幣捌仟元整(各項經費可因實際需要，相互流用勻支)						
經費來源：						
【縣府支應】5,500 元						
【健體輔導團】3,000 元						